

# 從商代爵器的形制談到爵號的形成

楊樹藩

研究中國上古史上的問題，實不簡單，除須具備一些有關的科學知識外，還要有足夠的地下資料為佐證。就算能够用一些文獻方面的史料，不過是幫助說明而已，精於考古者尙遭遇到如此的困難，何況一個治社會科學的人更不免有「丈二金身，摸不到頭腦」之憾。這是一個嘗試性的題目，雖然也用一些地下資料，引用幾位專家的著述，但是文章本身並不是一篇考古性的論文，乃藉對器物的考證，說明一項制度（爵號）的來源。緣以個人特別喜歡觀賞中國古代器物，尤以商周銅器為最，不時跑到國立歷史博物館和中山博物院，一進了銅器室，輒留連不忍離去。一次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又觀賞於民國十八年，在殷墟出土的「石且」，發現這具「石且」頂上的刻紋，與商代爵器兩立柱頂端的刻紋相同，（如圖一）。因此我想到這具「石且」的形制，可能與商代爵器上的兩根立柱有點關連，於是我和趙鐵寒先生



圖一：上為側面莖部；下為上面頂部。

討論，要追查「且」「爵」兩者形制上的關係。第一步我先查「且」：根據歷史博物館所示的說明：「石且，商代物，古時祖宗崇拜之神主。」然而「神主」是否即與「且」同呢？據甲骨文字集釋載：「且者，則神主之象形，且即主也。」又克古林 (Karlgren) 說：「祖為祖先，主為神主，然有時祖亦作主解。」（註一）由此可知「且」（祖）就是「主」。且在甲骨文字集釋及楊家駱著：釋且中說明：「祖」字，甲骨及鐘鼎文字寫法為：

① 且（前一、一、）  
 ② 且（前一、九、）  
 ③ A（商孟且辛彝—釋且）  
 ④ A（商且丁觚—釋且）

「是則『且』實牡器之象形。」（註二）也就是說「且」便是代表男性的生殖器的形式。又有安特生 (J. G. Andersson) 氏，於民國十年在河南滎池縣仰韶村史前聚落裡，發見兩具「陶且」，高本漢氏認為此種器物，代表古文祖字所象的形，證明古代對男性生殖器的崇拜。（註三）趙鐵寒先生也曾說：「世界上有若干民族，在先史時期有過性器崇拜階段，這是多數民族學、考古學、社會人類學家所公認的。」（註四）由此可以推知，先民缺乏抽象的體會，着重具象的認識，不僅其使用的一切器物，用具象形式或紋飾表現，就連崇拜的祖先，也用偏於具象形式表現。然而，這並不表示污穢，乃是表示樸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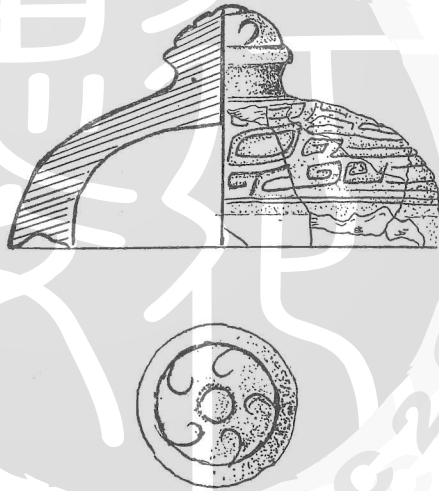
(註五)再者，圖一之「石且」之上面頂部的刻紋形式，在出土的商代器物中，有多處呈現，凡呈現這種形式刻紋的器物，都是圓形物，而且上面作墳起狀者(註六)可見他們那時對於男性生殖器官的部分形制，作普遍的應用而不以為怪。

現在我們再觀察商代的「爵」器形制：「爵」的上邊，都附有兩個立柱，立柱的側面形狀，和前述的「石且」大體相同，惟立柱頂端的刻紋，則與「石且」頂部刻紋完全一致。(註七)這已顯示了「且」與「爵」有了某種意義上的關係。於此個人試作一次臆測：「爵」的本身便是一個「且」的形制的轉變。現存商代的「爵」器，都是青銅質的，在用青銅製作之前，可能是一種陶土製作的「且」形器皿，彼時可能沒有三腳，兩柱、和彎柄，而且爵的「前流」和「後鑿」或不是現存銅爵的形態。如果試把現存的銅爵，去其腳、柱和柄，壓平前流，倒立過來，它便顯現出一具男性生殖器的形態。且看安特生氏發現「陶且」時，在其所作的說明中有云：「其底似會附於一容器上」。(註八)藉此可以推想在銅製爵器之前身，可能有一種附有「且」形把手的器皿蓋子，器皿內盛以酒漿，飲時將皿中的酒漿傾倒於仰轉過來的「且」形把手蓋上飲用，飲畢再蓋在器皿上，他們這種飲法，可能迷信如此方可以生男。因為彼時重生男而輕產女，且見下面卜辭：

- ① 且不嘉，唯女。(珠五、一六、)
- ② 貞：婦好媿，不其嘉。三旬且一日，甲寅冥，允不嘉，唯女！(徐亮之先生著：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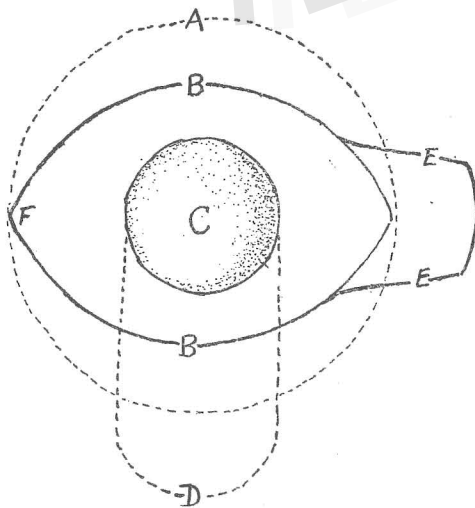
國史前史話P三二一引胡厚宣氏甲骨商史論叢)

像這樣器皿的蓋子，雖無直接證據，我們也不妨找出一點地下的資料，作為旁證。見左圖二：(註九)



(圖二)

圖二：是一個出土的陶器蓋，頂部刻紋，與圖一：「石且」的頂部刻紋完全一樣，從其側面看，也像一男性的生殖器官。不過，切勿誤會這個陶器蓋就是「爵」的前身，只是說類似這樣的東西罷了。假如試將圖二所繪的陶器蓋，倒轉過來，再試將蓋子的「且」形頂部拉長並予挖空，且將蓋的圓週作弧形切去兩邊，更將一頭接長一些，作成漕形(前流)，那麼另一頭便自然成爲「後鑿」，遂完成「爵」的雛型。且試繪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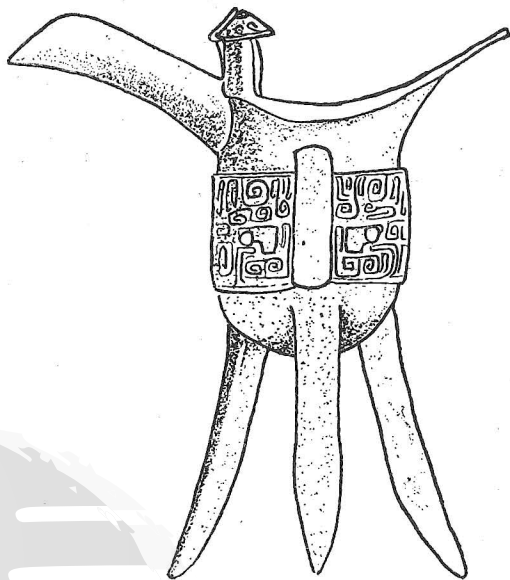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三)

(說明)：A虛線爲「且」形蓋的邊緣；B線爲蓋的弧形切去線；C爲「且」形頂部的挖空狀態；D虛線爲「且」形頂部拉長形態；E爲接長作漕部分；F爲後鑿。

倒轉過來的「且」形蓋子，變成了飲酒的器皿，因不能站立，遂加了三足，以酒沸傳熱，不使取飲，又加了彎把，爲了美觀，又刻了紋飾，然而，它畢竟是由「且」形物轉變而來，這樣裝飾，怕失了「且」的原形和本義，所以特製了兩個「且」形的立柱，附於酒器的兩側，否則這兩個「且」形的立柱，是沒有意義的，這樣一來，「爵」的形制，便整個完成了。如圖四：

其次要追問的，這個酒器，既測得它是「且」



(圖四) 採自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，下冊。

的轉變，何以其名不稱「且」而曰「爵」呢？蓋以「且」雖形同男性性器，但是他乃為彼時人們崇拜的象徵，既變為酒器，不能以「且」名之，而用性器通用的名稱名之，故名之曰「爵」（雀）。（註一〇）爵（雀）為男性性器之俗稱，今河南、河北、山東、東北等地皆知之。然而，此種俗稱，是否就是那時代的通稱？我們雖沒有正面足證的文獻，但有側面的證據可供說明：

①趙鐵寒先生說：甲骨文字中，可以知道彼時讀音的，有個「卜」字，這個「卜」字那時讀作「ㄅㄨㄥ」，「ㄅㄨㄥ」（按：無適當字可寫，故借助注音符號）

②徐亮之先生論中國古代「族外輩婚制」時，曾謂：「同輩之男為同輩之女之公夫

，同輩之女為同輩之男之公妻。」就此點他舉出的證據說：最有名的是晚近出土的三把「商句刀」有如下之銘文：「大祖日巳，祖日丁，祖日乙，祖日庚，祖日丁，祖日巳，祖日巳。」又「大父日癸，仲父日癸，父日癸，父日辛，父日巳。」又「大兄日乙，兄日戊，兄日壬，兄日癸，兄日丙。」（註一一）

根據上面的談述和記載，「ㄅㄨㄥ」，「ㄅㄨㄥ」是一種聲響的形容詞；「日」是一個動詞。這兩個詞，在那時一定是普遍的通稱，可是現在已變成俚語了。這種俚語，恐怕黃河以北的人皆知其義。因此我們可以推知，「爵」（雀），在那時可能是男性性器官的通稱，而且這種稱謂，那時的人說來，並不得怎樣難聽。且舉兩則史例從旁推想：

①戰國策韓策載：秦宣太后曾公開對韓國的使臣說：「妾事先王也，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，妾困不支也；盡置其身妾之上，而妾弗重也；何也？以其少有利焉。」

②管子小匡篇載：桓公自認有大邪三，問管仲是否尙可統治國家？一曰：「好田」，二曰：「好酒」，三曰：「好色，而姊妹有不嫁者。」如此閨房之事，個人隱疵，都可公諸於國賓大臣，可見彼時之觀念與後代不同，春秋戰國時，尙且如此，可況殷商時代？

「爵」既為象徵男性性器的「且」的轉變，且更名為「爵」（雀），所以甲骨文字把「爵」

字，多寫成「雀」的形狀。如：

- ① 𠄎（藏二四一、三）
  - ② 𠄎（藏二五〇、一）
  - ③ 𠄎（前五、五、一）
  - ④ 𠄎（前五、五、二）
- 但也有像酒器之「爵」形的，如：

- ① 𠄎（拾、十二、十三）
- ② 𠄎（甲、二、六、十三）

而學者們對於「爵」的解釋，因其寫法像禽類之「雀」，故曰：「爵者，取其鳴節足足也」（羅振玉引說文解字）。又「爵，象爵之形，中有鬯酒，又持之也，所以飲器象雀者，取其鳴節足足也」（說文）。又「爵，取其能飛而溺於酒，以寓敬也」（字彙）。須知有事物，而後纔有代表該事物的文字，不能先造出文字，而後按文字之形製造事物，上述諸文字，應該都是製出了「爵器」後纔創造的文字。因為「爵」即為「雀」，「雀」是一語雙用的，可用於飛禽之「雀」，可用於男性性器之「名」，如果彼時把「爵」字寫作男性性器之原形，那便與「且」字混淆了，所以不能不以禽類之「雀」形代之。

「且」的形制，轉變了作為酒器的「爵」，然而殷人仍不忘「且」，尙附以兩個「且」形的立柱，刻以與圖一「石且」同樣的紋飾，這不能不說他們對於「祖」的緬想和崇敬。如果我們承認「夏造殷因」（禮記禮器）的說法，可以看看尙書夏書，五子之歌：「明明我祖，萬邦之君，有典有則，貽厥子孫，」這段記載，未嘗不是殷人念祖、崇祖的楷模。「祖」既被崇敬，因此便顯

揚「祖」的威權，於是當戰爭時，對肯犧牲奮鬥的將士，「則賞祖主之前。」（註一一）這可能也是殷人承襲的典制。又詩經商頌云：「昔在中葉，有震且業」，這是殷人自我對祖威的歌頌。他們由念祖、敬祖，更進而宣揚祖的威權，來懾服其他氏族，於是「祖」（且）又變為威權的象徵，反顧：「爵」（酒器之爵）曾附有象徵「且」形的兩柱，就已看出來它的表現意義了。如果氏族的君長，想把威權授與族人的話，他便賜以「爵」。這點可以參看下列兩則卜辭：

- ① 戊辰卜韋貞，爵子<sup>卓</sup>。（藏二四一、三、伏、四二）
- ② 亥卜亘貞，<sup>卓</sup>爵子白（前、五、五、二）

賜「爵」既是賦與威權，威權有大小，所以不能不定等差，於是又制定「爵號」。據董作賓先生說：「表現於卜辭中的（爵號），稱『方』的二十六；稱『伯』的十五；稱『侯』的二十七；稱『子』的四；稱『男』的二。」（註一三）是知商代已有方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級了。方，為「方伯」，如卜辭云：「惟王來征孟方伯炎」（後上一、八、六）周代「方伯」會由周公及召公為之（公羊），蓋以「方」為「公」，而成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。如「王者之制祿爵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。」（註一四）正以「爵」由「且」轉變而來，所以賜爵祿必於太廟（禮記祭祀）。「且」的威權象徵，表現於「爵」之上，所以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為位，」（禮記文王世子）「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。」（禮記

禮器）以上諸端，皆可以看出「且」與「爵」演變的跡象。

附註

- 註一：分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，李孝定先生編述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冊，P〇〇七一；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八期，凌純聲先生著：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一文，P二。
- 註二：李著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冊，P〇〇七一。
- 註三：見張光直先生著：中國遠古時代儀式生活的若干資料一文，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。
- 註四：趙鐵寒先生著：說「夏」之一：夏圖騰出現時期之推測一文，載於大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二期。
- 註五：如果孔子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」（論語）的話可信；又如：「三代之禮一也，」（夏造殷因）（禮記第七禮器第十）之言可憑，那末先民的男性性器崇拜，正表達他們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」（禮記卷八郊特牲第十一）的微意。
- 註六：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：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，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，下冊，圖版一五五，25號石玉器；圖版一六三，1號2號3號4號5號蚌器；圖版一四八，1號2號骨角牙
- 註七：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藏的祖辛爵；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，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，下冊，圖版二四二，第4號爵器；故宮銅器圖錄下冊三三四頁，殺牲形爵；三二八頁，<sup>卓</sup>爵；三三六頁，父丁爵；三三八頁，父己<sup>卣</sup>爵；三三九頁子父辛爵；三四三頁，一柱爵等，都附有與「石且」頂部同樣形制的刻紋。
- 註八：見趙鐵寒先生著：說「夏」之一：夏圖騰出現時期之推測一文，P2（餘如註四）；又凌純聲先生著：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一文，有安氏陶且的繪圖。
- 註九：見同「註六」刊物圖版二六八，1號陶器。
- 註一〇：「爵」，「雀」古字通。如：「為叢獸爵者，鶴也，（原註：爵同雀）」（孟子離婁上）又如：「神爵集雅」（漢書八宣帝紀）。
- 註一一：見徐亮之先生著：中國史前史話再版P一三五，該書於亞洲出版社出版。
- 註一二：尚書卷三甘誓第二：「啓與有扈，戰於甘之野，作甘誓……用命賞於祖」。（原註：有功則賞祖主前。）
- 註一三：董作賓先生講：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。載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P二四〇。
- 註一四：見禮記卷四王制第五。